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王天东，男，1973 年 8 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现为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曾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上海交通大学 MPAcc 办公室业务主管，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副教授。现任界龙实业、中颖电子、绿庭投资独立董事，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邹志强，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供销处科员、党委委员，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党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导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徐宗宇，男，1962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主任，曾兼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黄林芳，女，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上海梅山工程指挥部厂团委委员、车间团总支书记，上海财经大学统计系总支委员、助教，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处副科长、科长、讲师，上海财经大学统计系总支副书记、讲师，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处长、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教授，上海九百、新世纪基金管理公司、金枫酒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开开实业独立董事，开开实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已辞职，详见公司2015-003公告）。

5、蔡鸿生，男，194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处长，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助理，上海市财贸办秘书长、副主任，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上海

“国际商业技术”杂志社社长，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开开实业独立董事，开开实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已辞职，详见公司2014-031公告）。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天东	1	1
邹志强	1	1
徐宗宇	1	1
黄林芳（已辞职）	1	1
蔡鸿生（已辞职）	1	1

##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天东	7	3	4	0	0	0
邹志强	4	2	2	0	0	0
徐宗宇	4	2	2	0	0	0
黄林芳（已辞职）	3	1	2	0	0	0
蔡鸿生（已辞职）	3	1	2	0	0	0

注：邹志强、徐宗宇任期从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原独立董事蔡鸿生先生、黄林芳女士根据中组发【2013】18 号有关文件要求已分别辞去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由于他们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详见公司【2014-031】、【2015-003】公告）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能够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 （三）公司配合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1、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也比较合理，对公司有利；相关价格以市场的公允价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平、公允、

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对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开开集团出售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29弄10号二层前后间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4.09 m<sup>2</sup>)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基础且不得低于当初买入的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该项议案。

## 3、对公司关于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是为充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抓住有利时机，适时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的股权，提升公司可持续

发展能级。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价格以不高于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独立董事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 （四）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以上候选人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提名程

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唐沪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指标，以2014年末股份总数2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935,000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65,495,234.7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承诺事项及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在定期报告中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做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41 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并持续地保持优化和改进。2015 年，公司组织对内控管理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梳理和评估，根据管理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以满足公司规范运营，高效管理的需要。

同时，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认真评估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

价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结论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相一致。

通过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持续的梳理和评估，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和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方面的工作是全面充分且规范严谨的，内部控制的定期评估、评价和审计流程有效推进了公司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

####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王天东先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邹志强先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宗宇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运用政策资讯、会计审计、经济管理、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年报审计、内部控制、高管提名、薪酬考核等工作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监控和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董事会正确

决策。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提醒公司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监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对《关于拟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及《关于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与执行，并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措施的实施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从提供审计计划、审阅审计前报表、与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当面交流，到审计数据定稿、出具审计报告，保证了审计结果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听取了汇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2015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关于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资格审查和决议推

荐。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2015 年度，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而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5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5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5 年，公司治理规范、业务稳健发展、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行健康，各项交易公平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关注公司各项运营指标的同时，也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提高认识，不断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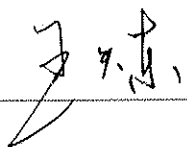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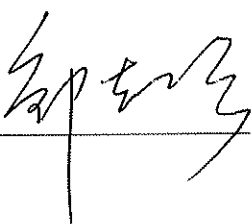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2016 年 4 月 27 日